

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後學生打工、兼差申請書

姓名		所屬系所		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教育實習機構全稱				實習科別			
實習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聯絡地址				手機號碼			
申請教育實習課後打工、兼差之原因							
打工兼差內容				實習指導教師簽名			
打工兼差地址及電話	地址： 電話(公)：						
每週打工兼差時段				每週打工兼差時數			
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會議決議	學年度第 次中心會議決議。(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意見)：						
備註	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32 條規定：實習學生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為顧及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，如有特殊需求須在 <u>課後從事打工、兼差活動</u> ，請填妥本申請書，由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並簽名後，復經本中心會議審慎評估及同意，必要時應檢具相關證明。 二、所申請之打工事項不應違反本校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七點規定之實習生不得單獨進行之事項：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，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(一)單獨擔任交通導護；(二)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；(三)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；(四)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；(五)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取得本校同意。」復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臺國(四)字第 0970002365 號函意旨：實習學生不應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 <u>短期部分時間代課</u> 。」。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6451 號函釋示：「完備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實習學生，得擔任實習學校內每週不超過 6 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。」 三、本表僅供作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課後兼職證明之用。						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